

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工作部署，持续扛稳政治责任、细化工作举措，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依托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，通过实施全市防贫综合保险，对出现的因灾因病因学因残致贫返贫问题及时

的直接损失，由村民委员会、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评估，承保机构予以赔偿。

每户保额 20000 元，每户保费 30 元/年。

四、保险期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资金补贴方式

保费资金来源按照政府全额补贴的方式，由市、县按比例负担。泽州县、高平市、阳城县、沁水县市县比例均为 2:7，陵川县、城区市县（区）比例为 5:5。市级保费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、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按招标合同要求将市县两级保费资金拨付承办保险机构。

六、承保机构

各县（市、区）将招标相关资料按要求报送市乡村振兴中心，由市级统一组织招标确定三家承保机构，承保期间为 2026 至 2028 年，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做好保险服务工作。

七、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及赔付预警机制

承保机构在一个保险周期内(不含农产品价格保险)整体简单赔付率（直接赔款加已报案估损金额/净保费）低于 80%（不含），自实际赔付率以上至 80%的保费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；在一个保险周期内整体简单赔付率超过 120%（不含）的赔付金额由政府承担，市、县财政按比例负担。

在保险周期内，当简单赔付率超过80%时，承保机构应向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专题报告；超过100%时，县级乡村振兴、财政部门要调本了解情况，并向市级乡村振兴、

相关工作。

市民政局做好保障对象救助工作，协调做好本保险项目中涉及救助的相关工作。

市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做好对承办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、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，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。

承保机构要从严守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局出发，简化理赔程序，做到应赔尽赔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市、县乡村振兴部门与承保机构，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全市防贫综合保险相关内容和政策，营造防贫综合保险工作良好的宣传氛围，增强被保险人知情参与监督意识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
（二）每年签订